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六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六〇一會議室。

三、主席：余兼主任委員政憲（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主持第一至六案之審議後，另有要公先行離席，由委員互推何委員東波代理主席繼續主持其他審議案）

紀

錄彙整：張瓊月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五六五次會議紀錄、本部及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七、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100地號等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國中用地及保護區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〇五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府都二字第〇九二〇二九六二三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北投區（政校後勤區）機關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〇四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府都二字第〇九二〇二九六二三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文山區萬壽路中段北側部分保護區及動物園用地為道路用地（供護坡使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〇六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府都二字第〇九二〇二九六二三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 四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線空中纜車路線
用地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〇六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府都二字第〇九二〇
二九六二三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
提意見綜理表。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台北市北投線空中纜車路線相關設施，應
避免建築量體過大，並應與周邊都市景觀相互
調和。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中油公司台北市十六處加油站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第三種、第三之一種及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公園、停車場、高速公路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十月七日第五〇一、五〇二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府都二字第〇九二〇二九六二三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本案計畫書第 31 頁編號 1 變更住三為公園用地部分，原則同意變更，惟因超出公開展覽範圍，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另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如公開展覽期間有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再提會討論。

二、為避免影響計畫實施，其餘計畫內容得先行報部核定依法發布實施。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訂台北市士林官邸北側住宅區細部計畫暨配合變更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一五九之一、一六〇之二地號土地文教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一二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府都二字第〇九二一五八五〇六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士林官邸地區開發案北側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92）連署字第0001號書函、立法委員李永萍國會辦公室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萍立字第九二〇〇五五號函轉來同案陳情書及施勵政先生等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列席本會建議左列事項，請詳予檢討更正乙案，併決議文一辦理。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因情形特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然今台北市政府，竟依照行政院八十一年召開全國土地行政會議，防止土地投機專案小組的會議結論：「凡是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抵價地一率以四十%為限」

為依據，漠視本地區開發之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且該會議結論早有三種不適用的結論予以推翻：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關於人民之權利與義務，應以法律定之。同法：第十一條：命令不得牴觸法律。二、法務部〔83〕法律決字第一九〇〇〇號：「惟將所有區段徵收案均列為特殊情況，並一律定為百分之四十，其妥當性，有待斟酌」。三、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九條：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以上三點，足見法律賦予人民之權利，且本區何來特殊情況，台北市政府竟以已不合法律規定之會議結論，即以之損及人民權益，如此之鉅。故原台北市政府送請核定之都市計畫案中，抵價地百分之四十應更改為百分之五十。以回復土地所有權人法律賦予之權利。

- (二) 台北市政府送請計畫案中，對於欲領取補償金者，以不加成方式予以補償，並以台北市政府經費拮据予以搪塞，顯然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且業經大法官會議第四〇〇、四四〇號解釋文中：「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依本法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但加成最高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區域為位於士林官邸之精華區域，向來以

安全、寧靜著稱，然而公告現值相較於其臨近地區公告現值已低於八成以上，顯然台北市政府以低於鄰近地區公告現值徵收本區域之土地，卻以補償金不加成方式，嚴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至為不公，建請應修正此一補償方案為加成至百分之四十。

- (三) 本區未來明顯為一高品質住宅區，然目前台北市政府送請之計畫開發案中，以本區住宅區為「住二特」，如此作為，勢將重複造成限制本區近四十年來，因列為元首所在地之軍事保護區無法開發之窘境，對本區未來之開發如此設限，完全辜負台北市政府原為本區開發解套之原意，對本區之所有權人亦明顯造成開發上之損失，建請應改正其為以「住三」或「住三特」開發為是。
- (四) 請於審核該都市計畫案時，通知與會列席說明。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北二高臺北聯絡線信義支線工程部分隧道用地為公墓用地、保護區暨機關用地（地下供隧道及相關設施）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九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府都二字第○九二一五四六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林進昇先生等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列席本會說明，基於計畫書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之陳情理由，建議台北市政府為市府財政問題，藉由都市計畫變更之手段，剝奪人民財產權益，請退回該案，並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土地所有權乙案，併決議文一辦理。

第八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城鎮第一期區段徵收地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福建省政府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閩二建字第0920003218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九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下水道用地（抽水站使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一一六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府建城字第0920078678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為鐵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一一六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府建城字第0920078837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於計畫書內補附詳細變更內容示意圖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一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一三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屏府建都字第○九二○一一二三三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中心地區（西北部分）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警政設施使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委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六十九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府工都字第○九二○○七五○○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計畫書所附停車影響評估敘明「本停車場變更為機關用地（供警政設施使用）後，除利用 300 坪興建派出所外，其餘空地係供交通隊作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使用」。考量該地區未來仍有停車場用地之潛在需求，請嘉義市政府依實際需要規劃機關用地（供警政設施使用），剩餘土地仍維持原計畫停車場用地，並請該府檢具縮減後變更計畫範圍及內容報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十三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一七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府城都字第○九二○一○六六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應查明補植計畫書內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之「預定完成期限」、備註「註一：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註二：表內所列經費與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及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公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四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電信事業專用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一〇五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府城計字第0920085685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紅毛港遷村住宅區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運動場用地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部分住宅區為紅毛港遷村住宅區、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委會第六十九、七十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府建都字第○九二○一二五四七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妨礙區段徵收工程施工之廢棄物（土）堆，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及高雄市政府妥為處理。

二、本案擬變更後有關「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案」之各類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比例，請納入本計畫書敘明；至於各類公共設施用地如有不足，請高雄縣政府於辦理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視實際需要，增加公園綠地等開放性及其他必要性之公共設施用地。

第十六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屆第十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府城鄉字第0九二0一六五五三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溝渠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一九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十日北府城規字第0九二0四三一五六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計畫書第七頁變更範圍示意圖，其中變更圖例「變更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乙節，查無該變更內容應予刪除，以避免產生執行疑義外，其餘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八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一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十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二○四三一五六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應刪除計畫書變更位置示意圖之多餘變更圖例，及計畫圖擬變更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之位置，應標明清楚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九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原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三、八、九、廿四、廿七、廿九、四七及五二案等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一、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前提經本會九十年五月八日第五〇八次、九十年七月三日第五一二次、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五一八次、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五二六次、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三二次會議審決在案。

二、案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北府城規字第〇九二〇二八九二〇七號報請核定，及說明略以：「二、旨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業依鈞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五〇八、五一二、五一八、五二六及五三二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惟其中修正結果與會議決議不相符或有處理疑義之部分，說明如下……報請核示。」，爰再提本會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五六一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三、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召集彭委員光輝、林委員大煜、汪委員桂生等組成專案小組，其間嗣經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北府城規字第〇九二〇四二一八四七號函為「原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四七案，請併入本專案小組審查」，爰併前開台北縣政府函報內容，於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召開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一、本案照本會專案小組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審查意見辦理（詳附錄），並退請台北縣政府儘速依照修正該府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北府城規字第〇九二〇二八九二〇七號報請核定之「變更汐止都

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計畫書、圖後，再行報部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二、專案小組審查完竣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意見
一	<p>張東隆生先</p> <p>「台五線 14K+790-14K+970 段道路」，縣府已完成變更並送內政部審查中，民部都委會列席參加說明，並請將後續相關進展及會議紀錄等告知陳情人。</p> <p>一、 汐止大同路二段下寮橋附近於民國五十八年都市計畫核定該道路寬度尺，惟規劃公有現行道路不用，拆民房屋、土地再闢新路，如何令人信服被徵收戶一再以規劃不當提出陳請。</p> <p>二、 大同路二段拓寬計畫，應為道路寬度不足而拓寬，惟獨此段非拓寬而是路二段左側房屋皆鄰鐵路，在鐵路與公路間大樓林立，觀天下、國泰等等即在其中，惟獨此路段規劃為改道與鐵路並行，令人不解道理何在？</p> <p>三、 公路局與台北縣政府都計課及陳情人等多次協商會議，並至現場實地勘變更（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四十七案）在案，相關地主附有同意書變更，照人之權益，此案符合道路變更原則，事關人民權益甚鉅，請貴署都市至現場實地勘查，給予陳情人等說明機會，同意依縣府變更案變更。</p>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審查意見

- (一) 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前提經本會九十年五月八日第五〇八次、九十年七月三日第五一二次、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五一八次、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五二六次、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三二次會議審決在案，先予敘明。
- (二) 案經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北府城規字第〇九二〇二八九二〇七號函報請核定，及說明略以：「二、旨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業依鈞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五〇八、五一二、五一八、五二六及五三二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惟其中修正結果與會議決議不相符或有處理疑義之部分，說明如下．．．報請核示。」，及再提本部都委會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五六一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爰本次專案小組僅針

對台北縣政府上開函報討修正結果與原決議不相符或有處理疑義之部分予以審查，及審查意見詳如附表二。

- (三) 台北縣政府前開函提「另計畫區西北側丁字型綠地，在高速公路用地南側部分，於公展計畫圖草案係展繪標示為農業區，惟經查五十八年發布實施之原都市計畫及歷次都市計畫變更案，皆查無變更情事，爰研判應屬公展草圖繪製有誤，故擬予修正，一併報請核示。」乙節，查無涉相關變更事項，建請該府自行核處。
- (四) 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北府城規字第0九二0四二一八四七號函為原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四七案（附表一），請併入本專案小組審查乙案，查台北縣政府上開號函未敘明其依本會第五三二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及考量原報核擬調整後之工業區，其北側面臨二十五公尺寬計畫道路、南側緊臨鐵路用地，形成一處狹長月眉型基地，且部分基地位於康誥坑溪之下寮橋旁，其計畫合理性不足，另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現況為道路使用之工業區土地為公有土地，爰本案為求計畫合理性，及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與合宜之景觀意象，仍建議暫予保留，另案辦理，俟該府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改以重劃之方式辦理公私有土地交換之具體方案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附表一

新編號	舊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第五〇三二次會議決議之原組審查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四七	人 38-1 人 59-30	大同路二段下寮橋附近	工業區 河川區 住宅區 保護區 道路廣場用地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工業區	○・三七 ○・〇四 ○・〇四 ○・四八	採納人民陳情意見，兼顧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依道路開闢及兩旁土地使用現況劃設。	本變更案請本會第五〇三二次會議決議之原組審查意見。其計畫合理性爰請台北縣公路局協調路開發方式會討論決定。議暫予保留。確定後再另會討論。

新編號	舊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審查通過之原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台北縣政府修正結果與原決議不相符或有處理疑義	本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工業區 住宅區 鐵路用地 綠地用地 工業區	道路用地	0.15	住宅區，因鄰近市中心區，無設置必要。 3. 配合鐵路南側全線用地寬度一致而變更。 4. 配合第廿五案之重製變更，將道路廣場鄰本案部分併為鄰近使用分區。 5. 酌予採納規劃期間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第十八案。	法定空地。 道路及公園用地應自行開闢完成後產權無償捐贈予地方政府。 內政部	一、本項係屬配合都市計畫圖檢討重製之變更內容，建議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與前項變更理由不同，應請另列一案敘明，以資明確。	台北縣政府修正結果與原決議不相符或有處理疑義	本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道路廣場用地 保護區 河川區 道路廣場用地	綠地用地 鐵路用地 河川區 保護區	0.04 0.06 0.02 0.02		應出具同意書，同意上述變更事項，否則維持原計畫。	一、道路廣場變更為綠地部分，因屬九.一之內容，故併變九.一決議，維持原計畫。 二、河川區變更為鐵路部分，經查已屬公告實施之個案變更案範圍內，故予以配合刪除。	既經台北縣政府查明，建議照台北縣政府函提意見通過。	
廿四	卅一	計畫區中央，康浩坑溪附近之舊台五線	道路廣場用地(舊台五線)	工業區 河川區 鐵路 住宅區(住二)	0.05 0.01 0.04 1	1. 道路已依樁位成果徵收完竣，惟徵收範圍與都市計畫圖不符，故配合樁位鄰近道路系統變更。 2. 依套繪會議決議辦理。	本案決議範圍四七、四八案不符，故依四七、四八案決議修改計畫圖。	本變更案已併變更案第四七、四八案辦理，應予取消。	本決議納入第四七、四八案辦理，因變四七案暫予保留，變四八案維持原計畫，而未予審議本案，故本案依五〇八次會議決議小組審查意見一(轉繪過程中若有非屬容許誤差範圍者，應明列變更內容)為原則，並參照變更案廿二案為例，先予納入修正計畫書圖。另查本案原變更內容有誤，應增列道路廣場用地變更為保護區、鐵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刪除原所列之道路廣場用地變更為鐵路用地。	既經台北縣政府查明，建議照台北縣政府函提意見通過。
廿七	卅四	計畫區東側，茄苳溪與鐵路交接處	保護區 河川區 住宅區 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0.09 0.02 1	1. 原都市計畫辦理「汐止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決議變更後之鐵路用地劃設4M或8M道路，惟本案未變更，故配合規劃原意變更之。 2. 依套繪會議決議辦理。		建議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本案鐵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經查已屬公告實施之個案變更範圍內，故予以配合刪除。	查本通盤檢討案之修正計畫書業由台北縣政府表列歷次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情形，本變更案未涉實質變更內容之修正，建議洽悉。
廿九	卅六 人59-42 人59-43 人59-44	計畫範圍(調整計畫範圍) 計畫區西南橫科及樟樹灣地	住宅區 河川區 農業區 未註明分區	劃出本計畫範圍	1.74 2.18 1.05 0.33	大坑溪整治後，省市行政界線奉行政院七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台七十一內二二二七〇號核	註：計畫面積共減少四.五五公頃。	建議原則同意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該府轉知台北市政府有關劃出本計畫範圍外之土地應配合辦理納入該市都市計畫	本案所列非都市土地，經查應屬原南港都市計畫區土地，故將「非都市土地」修正為「原南港都市計畫土地」。	既經台北縣政府查明，建議照台北縣政府函提意見通過。

新編 號	舊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面 積 (公 頃)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本 會 審 查 通 過 之 原 專 案 小 組 審 查 意 見	台 北 縣 政 府 修 正 結 果 與 原 決 議 不 相 符 或 有 處 理 疑 義	本 次 專 案 小 組 審 查 意 見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區	(橫科) 農業區(樟樹 灣)		○·五二	定重新調整，故計畫範圍配合調整。		範圍內。至於有關非都市土地納入本計畫範圍之節，建議原則同意，惟案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執行要點之規定，建議該府另案報內政部同意後，納入計畫書規定，以符規定。至於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大坑溪新生地部分建議納入本計畫範圍，建議查明現有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情形予以敘明，並併同上開建議事項辦理。		
			道路用地	併入本計畫範圍 圍道路用地	○·〇四					
			公園用地 (台北市)	併入本計畫範圍	○·一四					
			非都市土地	公園用地 (橫科地區)	○·一五					
			農業區 (台北市)	併入本計畫區	○·〇八					
			非都市土地	農業區 (橫科地區)	○·六三					
五二	逾20	社后段167-12 地段	工業區	行水區	四·〇七	草濞埤具有調節防洪功能，故變更之。	變更地號為社后段社后小段167-167-4、167-6、167-7、167-8、167-9、167-10、167-11、167-12、167-13、167-15、167-22、294-8、294-9、294-13、295-2、295-3、106-1、111-1、167-14、167-18、167-19、167-20、167-21、167-23、294-10等號	本變更案經台北縣政府水利單位列席說明：草濞埤具有調節防洪功能，且該府計畫整治其水道，爰建議該府應將整治之河道用地及其原河川區範圍、埤塘範圍及擬變更後之分區或用地名稱提交會討論確定後，納入計畫書敘明。	原係考量草濞埤具有調節防洪功能，遂提案計畫變更工業區為行水區，並分別經本縣及鈞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原則同意在案，惟原提部分擬變更範圍，因現場已無水道，無法達到初行水功能之變更目的，爰擬修正原決議變更範圍。	一、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原變更範圍係以原水地巨之土地為變更範圍，惟現場已部分無水道且有合法建築物，另為利將來之整治，加寬部分水道約增加變更工業區為行水區面積一公頃餘。查本變更因具有調節防洪功能，建議原則同意台北縣政府修正之變更範圍，惟其變更後之分區或用地名稱，建議應依本部八十六年一月六日台內營字第八六七二〇二二號函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意旨，訂定通案性之規劃原則辦理，並請台北縣政府會同水利單位依上開函示規劃原則妥予認定規劃，並於計畫書內敘明實地認定結果。 二、為避免延宕本通盤檢討案之審法之修正計畫圖時效，本項建議應請該府另案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及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第二十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原臺北縣府大樓機關用地為商業區及廣場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及捷運系統兼廣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第三二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府城規字第0九一0七一九一0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四、變更位置：詳計畫圖。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提經本會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五五三次會議審決略以：「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七、案經簽奉 兼主任委員核可，由辛前委員晚教召集何委員東波、賴前委員美蓉、周委員志龍及張委員元旭等組成專案小組，並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五月六日召開二次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本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六〇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請台北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第一次審查意見（三）附帶建議，安排本專案小組與蘇縣長面對面溝通討論，獲致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八、嗣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北府城規字第0九二0四三三四六五號函說明略以：「本府依據前揭會議紀錄決議，業於九十二年六月廿四日安排蘇縣長與本部都委

會專案小組召集人辛委員晚教進行會晤，為尊重鈞部專案小組對於本案基地應以文化與產業並重為發展方向之意見，本府將專案針對文化產業之導入進行審慎評估規劃，同時對於地方民眾意見亦將加強蒐集與協調溝通，擬妥配套完整之變更計畫，再行向鈞部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審議，故本府建請鈞部對於旨揭變更案能暫予緩議，俾供本府後續研議作業之需。」等由意見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照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北府城規字第0九二0四三三四六五號函報意見略以：「暫予緩議」。

第二十一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三、十二案）」復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七月十二日第三0二次會議審議，並准台北縣政府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九十北府城規字第四三三六四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提經本會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五二六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爰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心龍召集夏前委員鑄九、

賴前委員美蓉、林前委員素貞、汪委員桂生及倪前委員世標組成專案小組，並業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三月二十六日（赴現場勘查）、六月七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本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三六次會議審決通過。

七、案經台北縣政府依照決議補辦公開展覽及修正計畫書圖完竣，報由本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0九二000八一四三號函核定在案。

八、嗣經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八日北府城規字第0九二0四三一六一三號函檢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三、十二案」復議案相關資料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一、本復議案暫予保留，俟內政部另案就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二條所稱「如有申請復議之必要時」之認定要件及重新檢討內政部六十七年五月六日台內營字第七七四七六四號函有關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二條釋義等事項，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獲致具體結論後，如符合上開法條申請復議之認定要件，將本復議案退請台北縣政府重新研擬具體可行之開發計畫等相關圖說資料，再行報部提會討論；如不符申請復議之認定要件，則維持原計畫，另案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變更。

二、內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0九二000八一四三號函核定之「變更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請台北縣政府儘速依法發布實施。

第二十二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文教區（供中國醫藥學院使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二日第一九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市政府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府工都字第0九二0113877號函，檢附計畫

決

-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據台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中國醫藥學院業奉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同意正式改制為中國醫藥大學，故本案案名應修正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文教區（供中國醫藥大學使用））案」。
- 二、按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令公布修正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已明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本案計畫內容涉及細部計畫事項部分，應請改列入變更細部計畫案，並於本主要計畫案完成法定程序後，由台中市政府本於職權依法自主自行核定細部計畫。

第二十三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萬巒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復議案」。

說明：一、變更萬巒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業經內政部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台內中營字第0九二00八七三九二號函核定，其中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四案屏東縣政府認為有修正必要，故經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三六次會決議提出復議，並以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屏府建都字第0九二010九八八一號函檢送覆議案書、圖等報請審議，爰再提會討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二條。

三、變更位置：詳復議計畫圖示。

四、覆議理由及內容：詳復議計畫書。

五、案經提本會九十二年八月五日第五六五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屏東縣政府並未針對本會第五三五次會決議將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部分維持原計畫之原因提出復議理由，且該府所提復議意見內附帶條件應無償提供道路用地部分，已否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面積所佔比例為何？詳情未洽，故請縣政府補充詳細資料後再提會討論。」，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屏東縣政府並未針對本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五三五次會決議將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部分維持原計畫之原因提出復議理由，考量該「機四」機關用地之土地產權全部為私有，如局部變更將影響都市發展之整體性，為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及兼顧人民權益，故採納該府列席人員意見，將變更萬巒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變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四案本會第五三五次會決議修正為維持原計畫，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重新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件】變更萬巒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復議案彙整表

變		原		變 更 內 容
五	四	號 編 新	號 編 新	
住宅區 0.0344公頃	機關用地 0.0166公頃	住宅區 0.0344公頃	機關用地 0.0166公頃	<p>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〇九次會及第一一一次會決議</p> <p>本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五三五次會決議</p> <p>屏東縣政府復議意見</p>
機關用地 0.0344公頃	商業區 0.0166公頃	住宅區 0.0344公頃	商業區 0.0166公頃	
<p>變更為商業區之土地權利關係人須無償提供萬巒段一七三一、一七三三等地號土地作為道路用地。</p>		<p>附帶條件通過。</p> <p>附帶條件： 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部分，因變更後機關用地不完整且商業區亦畸零不整，故維持原計畫，其餘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p>		<p>基於人民財產之考量，因萬巒段一七三、一七三二號二筆土地為同一所有權人，惟查一七三號陳情由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卻因造成地形之畸零不整，而維持原計畫，但一七三二號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卻照案通過，造成所有權人所有土地皆為機關用地，為免損及人民權益及考量公平性，故建請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p> <p>附帶條件： 一、變更地號為萬巒段一七三地號。 二、為符合公平原則，變更為商業區之土地權利關係人需無償提供萬巒段一七三一，一七三三等地號土地作為道路用地。</p>

第二十四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七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府建都字第○九二○一二五四八六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二）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府建都字第○九一○一七○三五六號函。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本部前依經濟部九十年五月三日經（九〇）國營字第○九〇二〇二三六一〇〇號函准予辦理個案變更在卷，並經高雄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辦理逕為變更，故法令依據應修正為「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二、內政部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七五六五號函」，以資明確。

二、為對變電所用地之使用性質、強度作合理之規範及維護都市景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合併修正為「變電所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為綠化及種植喬木；其作變電所使用時應採屋內型設計。」。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配合屏東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修正市地重劃範圍）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第二三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屏府建都字第○九二○一三○二八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五二次會議及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五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府城計字第○九二○一一○六三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錢委員學陶、陳委員麗紅、馮委員正民、郭委員瓊瑩、周委員志龍、林委員大煜及張委員元旭等，並由錢委員學陶擔任召集人，於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其中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五十案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場用地（六·九四七一公頃）部分，已獲致具體審查意見，以及列為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召開「本部加速公共建設推動用地專案小組」案由二：「彰化縣彰化市污水廠用地變更案」，因具有時效迫切性，爰先行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五十案部分，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如附錄），並退請彰化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先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餘部分，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五十案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第

三案部分)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十五	四三二	計畫區 南側農業區	農業區 (六·九四 七一公頃)	污水處理場 用地 (六·九四 七一公頃)	<p>一、為因應未來都市發展所產生的廢污水問題，有設置污水處理場之必要。</p> <p>二、污水處理場區位應於地勢較低處，且為主要排水之兩側，因此於計畫區西南側鄰近洋子厝溪旁最為適當。</p> <p>三、本計畫區污水處理場之需求面積為六·四五二二公頃，為爭取該用地，將變更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場用地，並由政府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公共設施。</p>	<p>本案係彰化縣政府為配合中央「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水與綠建設計畫」，刻正積極推動彰化市污水下水道建設之需要，確有時效急迫性，爰建議同意彰化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府城計字第〇九二〇一三六八八八號函提意見，先行提會審決，並請縣府依左列各點辦理。</p> <p>一、本案污水處理場用地係為一鄰避性設施及坐落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旁，為提昇環境景觀品質，建議縣府未來興闢污水處理場用地時，透過都市設計手法妥為塑造彰化市交通進出門戶景觀意象，並應提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發照建築。</p> <p>二、本案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者，建議開發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污水處理場用地之建築退縮部分，建議增訂「污水處理場用地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p>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三	彰化縣政府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府城計字第一〇九二〇一三六八八八號函	<p>請大部將本府所送變更彰化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五十案先行抽出提大部都委會審議，請鑒核。</p> <p>一、旨揭變更彰化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本府業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府城字計第一〇九二〇一三六八八八號函送大部審議在案（諒達）。</p> <p>二、本府為配合中央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水與綠建設計畫，正積極推動本縣污水下水道建設，首期將以推動二林鎮、彰化市之污水下水道建設為主要目標；二林鎮污水下水道建設本（九十二）年度奉大部營建署核定經費三千二百萬辦理用地取得及地質鑽探工程，並自九十二年分四年逐年興建完成；彰化市污水下水道建設部分，本（九十二）年度已完成「實施計畫委外撰寫」工作，預定本年度陳報大部營建署核定，俾據以實施，唯尚須污水處理廠用地配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方能於辦理用地取得後，陳報中央核定分年建設，故請大部協助辦理，以利推動彰化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工作。</p>	<p>建請「變更彰化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場用地六·九四七一公頃）先行抽出提本部都委會審議</p>	<p>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五十案。</p>

九、散會。